JUL142020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9971768 日期：2020年5月1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意式冰淇淋咖啡店，寻求聘用受益人为业务分析师。申请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申请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分类。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为由驳回了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与审理主任一样认定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同样予以驳回，认定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

现本事项再次以另一份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鉴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分析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的在卷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结合卷宗中已有的文件，分析了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书面证据，并认定申请人仍未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这是8 C.F.R. § 204.5(g)(2)规定的要求。我们还分析了申请人为支持其复议动议而提出的主张，即我们未正确解释8 C.F.R. § 204.5(g)(2)中的证据要求、我们贬低了申请人所引某些资产项目的证据权重，以及我们未按照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正确考虑申请人的全部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驳回上诉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在其当前的合并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该意见几乎逐字复制了其随初始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申请人未陈述任何新的事实，也未提交任何新的文件。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根据8 C.F.R. § 103.5(a)(2)重新开案本程序的正当理由。申请人也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任何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为当前动议重复了申请人在其初始动议中提出的、对我们驳回上诉提出异议的论点，而这些论点已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详细讨论。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根据8 C.F.R. § 103.5(a)(3)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

二、结论

根据8 C.F.R. § 103.5(a)(2)和(3)的要求，申请人未表明我们重新开案本程序或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